

车辆鉴定和价值评估服务合同

采购项目编码：4400007076972512604161328

甲方：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

乙方：国正(广东)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1.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
3.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服务内容：车辆鉴定和价值评估服务

产品名称	数量	金额(元)	备注
车辆鉴定和价值评估服务	1台	¥600.00	
合计	人民币(大写)：陆佰元整		

三、付款方式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化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50147090200000925

乙方联系人：钟明军

联系电话：13751771440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状元山路80号1栋215房

付款方式：车辆鉴定评估报告最终经甲方确定后，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车辆鉴定和价值评估服务费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服务时间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派有资质的鉴定评估师到项目地点现场鉴定车况，并对评估标的进行价值评估。在现场鉴定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估报告（一式四份），报告需明确载明鉴定意见和车辆评估价值。

服务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罗岗七星岗路7号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

- 1.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。
- 1.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2. 甲方的义务

- 2.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。
- 2.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- 2.3 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的权利

- 1.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- 1.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2. 乙方的义务

- 1.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- 1.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具备对应资质的服务小组。

1.3 乙方必须具有车辆鉴定和价值评估的相关资质，评估人员具有资产评估和车辆鉴定的执业资格，并能够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。

1.4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1.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、转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合同所留地址为合同双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。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任何纠纷，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邮寄催收函、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。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
九、其它

1. 未经对方同意，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3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广东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

签约代表: 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 5. 6

乙方(公章): 国正(广东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: 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 5. 6

